慈濟大學華語中心場地借用規範暨收費標準

105年6月2日校長核定 108年10月1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國際暨跨領域學院108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0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管理之教室及活動場地,能有適當的管理、申請借用暨 收費依據,特依「慈濟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之教室、場地,係指本中心管理並開放申請借用之教室及活動場地。
- 三、本中心之場地在不影響本中心教學及各項活動外,得提供其他單位(含校外)申請借用。
- 四、申請借用場地流程:申請借用單位需於二周前逕填寫「慈濟大學華語中心場地租用申請 表」(附件二)後送單,經本中心審查核定後三日內完成繳費方得使用,逾期繳費則視同取 消預定,不另行通知。校外單位除填寫申請表外,應同時發函至本中心申請借用。
- 五、申請借用手續完成後,如欲取消借用,應主動連絡本中心,完成取消申請作業。場地使用日前一周(含)取消得全額退費,場地使用日前三日(含)取消得退還已繳費用半數,場地使用日前兩日(含)取消則恕不退款。
- 六、本中心開放申請借用之教室、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七、如欲放置任何物品於本中心,請於使用當日或前一日送達並通知本中心人員,惟本中心 不負保管責任。
- 八、活動結束申請借用單位應立即清潔場地及將場地回復原貌。
- 九、借用場地使用之注意事項、借用之限制等規定,於本規範未說明者,概依「慈濟大學場 地借用管理辦法」辦理。
- 十、本規範暨收費標準<u>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華語中心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適合活動	場地使用費 (毎時段/次)	容納人數	場地設備	
2D204教室	6人教室、上課、開會	300	6	空調、一般桌椅、白板(含文具組)	
2D205教室	8人教室、上課、開會	300	8	空調、一般桌椅、白板(含文具組)	
2D206-208 教室	5人教室、上課、開會	300	5	空調、一般桌椅、白板(含文具組)	
2D211教室	3人教室、上課、開會	200	3	空調、一般桌椅、白板(含文具組)	
2D212教室	8人教室、上課、開會	300	8	空調、一般桌椅、白板(含文具組)	
2D201教室	15人教室、上課、 開 會、表演、團體活動	500	15	投影機、空調、一般桌椅、白板(含文具組)	
2D202教室	15人教室、上課、 開 會、表演、團體活動	500	15	投影機、空調、一般桌椅、白板(含文具組)	
2D216教室	15人教室、上課、 開會、表演、團體活動	500	15	投影機、空調、一般桌椅、白板(含 文具組)	
2D203 遠距教室	40人教室、上課、工 作坊、 開會、表演、 團體活動	1000	40	投影機、麥克風、影音播放、遠距 設備、空調、單人活動式桌椅、 白板(含文具組)	
2L103 多功能教室	150人教室、上課、 工作坊、 開會、表 演、團體活動、展覽	800	150	投影機、麥克風、一般桌椅、 <u>空</u> 調(無白板)	

備註:

- 1. 表列借用分別以上午(08:00~13:00)、下午(13:00~17:30)、晚上(18:00~22:00)三個時段為計次單位,該時段借用時間未滿,仍以一時段計次。
- 2. 本中心教室場地禁帶外食,如需自備或自訂餐點等,則需額外加收清潔費用 500 元。
- 3.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如需本中心人員協助音控,借用單位須另支付工作費,每一時段800元,用膳時段如需人力配合,由借用單位負責支援人力之餐食。
- 4. 以上收費如有專簽者,依專簽辦理收費。

慈濟大學華語中心場地借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日期: □上午 08:00-	12:00	□下午13:	30-1	7:30	□晚上 18:00-22:00			
預定排演/ 佈置/測試 時間	日期: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				7:30	□晚上 18:00-22:00			
申請單位				負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活動地點容納人數	□ 2D204教室 6人 - 般 教室□ 2D206教室 5人 □ 2D208教室 5人 □ 2D212教室 8人				□ 2D205教室 8人□ 2D207教室 8人□ 2D211教室3人				
	□ 2D201教室 15人 多功能 対室 □ 2D216教室 15人 □ 2L103多功能教室 150人				□ 2D202教室 15人 □ 2D203遠距教室 40人				
費用說明	一、各場地租借費用詳見本中心場地收費標準,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核准後繳納維護費,得開始使用場地。二、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如需人員協助音控,借用單位須另支付工作費,以 4小時為計算單位,每人每 4小時 800元。三、若收費標準有需調整,敬請說明原因及預算為何,陳核後辦理。								
繳費方式	 □ 親自繳費:請至慈大學華語中心以<u>現金或刷卡</u>繳費。 □ ATM 轉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銀行代號:017 帳號:02310630005 □ 銀行匯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銀行代號:0170239 帳號:02310630005 戶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核定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į	拾 元				
需協辦事項	:								
申請單位 申 請 人		申請單主	位 管						
華語中心 管理人員		華語中主	心管		出 納 繳款證	組 收據編號:			